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05
26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5)通过)

47/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2年11月10日的发言，³

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106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目前已有一百一十四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7/12)。

² A/47/12/Add.1。

³ 见A/C.3/47/SR.34。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数目，以及要求其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其他人的数目，均继续增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和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缺乏尊重，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赞扬高级专员不断努力改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他们占难民人口的大多数，在许多情况下，遭受到各种困难的境遇，从而影响到对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也影响到他们心理上和物质上的福祉，

强调各国有必要根据考虑到难民问题目前的规模和特点并建立在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以及国际议定的保护原则和关切基础上的新的着手办法，协助高级专员努力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

欢迎高级专员承诺铭记其任务和责任，探讨和开展旨在防止发生难民外流情况的活动以及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并协力促成自愿遣返，

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并通过促进持久解决，而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和各国在该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给予合作的必要；

2. 认识到目前难民问题日益扩大的规模和复杂性，某些国家或区域有进一步难民外流的危险以及难民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3. 强调必须断然地将有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寻求庇护者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对处理此种当今问题及其根源采取致力于寻求

解决的着手办法的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不要违反关于禁止此等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并敦促各国确保为寻求庇护者进行公正而高效率的裁定程序，并继续对难民给予人道待遇和庇护；

5. 深切关注在一些国家或区域长期存在严重威胁难民安全或福祉的问题，包括驱回、驱逐、人身攻击和拘留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等等事件，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和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6. 赞赏地确认在实施《保护难民妇女准则》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各国、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合作以消除对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剥削和暴力，并推动她们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社区的决策；

7. 欢迎任命了一名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并重申必须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推动采取措施以确保难民儿童、尤其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保护和福祉；

8. 又欢迎高级专员考虑到她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议任命一名环境协调员，负责研拟指导方针和采取其他措施，将环境考虑纳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之中；

9. 重申实现难民问题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社会和酌情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致力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比较理想的自愿遣返的解决办法；

10. 大力强调国家责任、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在解决根本原因、便利难民自愿遣返以及非难民国民按照国际惯例回返本国方面的责任；

11. 注意到在1992年大规模有组织的自愿遣返运动，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

⁶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C/SCP/67号文件，附件。

支持高级专员继续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有助于安全和不失体面的自愿回返条件;

12.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让国际、国家和政府间发展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参与自愿遣返的规划阶段,以便确保将重点放在回返地区的较广泛的发展措施能够对基本的重新融入社会援助起到补充作用;

13. 支持高级专员加强努力,探讨旨在防止发生难民外流情况和解决其根源问题的保护和援助战略,促请她继续努力,铭记基本保护原则和她的任务,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框架内与有关政府密切协调;

14. 在此情况下,欢迎高级专员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有关主要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努力开展有利于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

15. 认识到需推动难民法作为应付紧急情况以及协助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因素,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其办事处的训练和促进活动;

16. 深表痛惜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迫使移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17. 注意到造成难民潮情况与不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加强与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18. 表示关注在接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一些国家,部分人口中存在着憎恶外国人和种族主义的态度,从而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极大威胁,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全国各社区更广泛地了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困境;

19. 喜见高级专员在努力提高其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她继续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与联合国各组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保证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有效的反应;

20.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交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参加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

确保在其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21. 深为赞赏收容国作出了慷慨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

2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原则和共同负担的精神，继续援助上文第21段所述的国家和高级专员，使之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增加的负担；

2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